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84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鈺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發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支付命令中關於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三六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三六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當亦在準用之列。

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